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202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o-}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辭任)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o-}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o<}

董祝滢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o<}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o<=}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o-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收購委員會主席

= 收購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段寧先生(註冊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三山區
峨橋鎮
梅地亞大道10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至2120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PO Box 319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網址

<http://www.xinyienergy.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38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4.72 港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335.6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劇烈波動，對幾乎各行各業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延綿整個二零二零年。然而，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到疫情帶來的經濟困難所影響。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貢獻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二零一九年組合全面運作及有新收購所致，即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及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內的綜合收益增加8.1%至1,722.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3.5%至92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3.44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5.03港仙。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的主要因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所致。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分派政策，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8.5港仙的末期股息，佔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的100%，惟須待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太陽能發電場組合貢獻穩定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所產生的總電量穩步上升，主要由於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兆瓦**」)的二零一九年組合全面運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組合貢獻總收益56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44.5%，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總收益的3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五個總核准容量為3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零年組合**」)。該等收購大部分已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成。因此，二零二零年組合僅貢獻收益35.3百萬港元，佔太陽能發電總收益的2.1%。二零二零年組合的全面運作將自二零二一年起於收益貢獻金額反映出來。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相對較高的省市。因此，自開始營運起，本集團並無遭遇來自其客戶—國家電網公司或中國南方電網任何限制發電的問題。

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零年組合

為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光伏(「**光伏**」)行業的轉變，繼二零一九年組合收購完成後，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將其收購目標由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轉為平價上網或競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董事相信，發展此兩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在很大程度上消除延遲支付補貼的風險，提供更透明及穩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投資回報。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該等公司分別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廣東省，總核准容量為340兆瓦。展望未來，除非上網電價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獲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清單**」)並已根據此政策獲取補貼款項，否則本集團將繼續優先收購平價上網及競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關於清單的最新發展

隨著中國光伏行業已成為世界領先行業，近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補貼不足及補貼延遲發放的問題越趨明顯。因此，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推動平價上網政策，以解決補貼款項延遲發放問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財政部頒布《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頒布《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該兩份通知明確闡述年內列入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條款及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家電網公司合共公布十份清單。本集團有十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1,184兆瓦)已成功列入清單。董事預期，其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獲審批並獲列入清單。

業務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COVID-19疫情引起世界各國政府對公共衛生及安全議題愈發關注。因此，為減低疾病的傳播速度，已實施封城措施及各種國際間及國家級別的流動限制。因此，全球(尤其為歐美國家)處於經濟低迷。

中國由二零二零年的第一季直至第二季初均實施一系列的封城措施。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干擾，亦導致電力需求大幅減少。中國國內的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並已推出經濟刺激措施，令中國成為首個恢復正常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國家，因此電力需求由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重回正軌。

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公布的數據統計，國內經濟運行及活動穩步復甦，全國電力需求及消耗恢復正常，達到與二零一九年相同或更高的水平。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二零二零年的總用電量按年增加3.1%。同時，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光伏用電比例按年增加16.1%。顯而易見，光伏用電量佔總用電量的比例正在上升。

根據國際能源署的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可再生能源版塊將引領新增產能。於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產能淨增量達到200吉瓦(「吉瓦」)的新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全球總產能將增長約218吉瓦，增加接近10%。預計新增產能將由光伏及風力發電版塊主導，分別佔約54%及31%。事實上，預期大部分光伏淨新增產能將出現在中國，佔全球產能增加量約三分之一。

概括而言，由於可再生能源(尤其為光伏以及風能及水電)均具有低碳或零碳排放的特點，預期其整體使用比例將逐漸提高，並將最終取代化石燃料，成為未來的主流選擇。於中國，根據相關政府扶持政策，光伏發電一直獲優先考慮，並一般由電網公司獲全額購買所保證。此將推動未來光伏發電的使用。

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二月的「第75屆聯合國大會」及「氣候雄心峰會」上，宣布了中國「國家自主貢獻」的新措施。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封頂，及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即(i)每國內生產總值單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65%以上；(ii)非化石能源佔主要能源消耗不少於25%；及(iii)到二零三零年森林儲量比二零零五年增加60億立方米。同時，光伏及風力發電總裝機容量預期將達到1,200吉瓦以上。於二零二零年底，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總裝機容量近乎達到530吉瓦。二零三零年的目標將近為目前總裝機容量的三倍，甚至超過目前全球光伏及風力總裝機容量。未來十年，可再生能源比例的快速提升，無疑將為優質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收購事項提供更多機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能源研究所發布的《2020年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報告》中提到，氣溫變化應控制於攝氏兩度或以下。為實現此目標，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比例將需要由二零二零年的不足20%增至二零五零年的接近80%。同時，國家能源局亦提及彼等將主要專注於以下幾個方面，即：(i)於十四五期間優先通過風力及光伏發電等方式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高比例及高質素發展；(ii)加強可再生能源版塊(尤其為光伏、風電、水電發電)的技術創新；及(iii)加強可再生能源發展於財稅價格機制、電力改革及市場開發等方面的政策協調。

二零二零年為十三五的最後一年。年內，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公布《關於印發各省級行政區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當中再次明確指出，各省(包括行政區)應積極推廣於其地區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站，並積極落實政策，要求企業或公司承擔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責任，並在併網消納、跨省跨區輸電和各種市場措施中認真負責。此等政策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提供更大的信心。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內繼續向信義光能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與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為信義光能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在二零二一年分兩批(每批三個)向信義光能收購合共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520兆瓦)。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其後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批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50兆瓦)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而第二批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70兆瓦)的收購事項則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內完成。

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十四五的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尋找新時代平價上網政策下的潛在收購目標。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由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全年表現被年中的極端天氣所抵消，本集團錄得收益1,72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收益金額增加8.1%。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5%至92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3.44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5.03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別為(i)太陽能發電；及(ii)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完成收購。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電力銷售	685.9	39.8	621.5	39.0	64.4	10.4
電價調整	1,027.4	59.7	966.7	60.7	60.7	6.3
	1,713.3	99.5	1,588.2	99.7	125.1	7.9
經營及管理服務	8.8	0.5	4.9	0.3	3.9	79.6
總計	1,722.1	100.0	1,593.1	100.0	129.0	8.1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輕微增加10.4%至685.9百萬港元及6.3%至1,027.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全面運作及貢獻以及完成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然而，該增長部分被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貶值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時因利用小時數減少所抵銷。由於長江沿岸地區(包括湖北省大部分地區、安徽省及福建省)的雨季較平常提前來臨，該地區遭遇到暴雨及水浸，總發電量銳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購買電力時並未出現任何限電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由以下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產生：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組合		
南平光伏電站	中國福建省	30
紅安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00
無為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利辛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40
繁昌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60
濱海光伏電站	中國天津市	174
壽縣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三山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金寨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50
		954
二零一九年組合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30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30
遂平光伏電站	中國河南省	110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0
淮南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50
		540
二零二零年組合		
無為日晷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
湛江一期及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廣東省	100
無為三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30
老河口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00
安陸京順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90
		340
總計		1,8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獲益8.8百萬港元，佔二零二零年總收益的0.5%。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其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零年透過向信義光能提供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等因素相比而釐定。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提高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持續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的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377.6百萬港元增加25.9%至47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組合及二零二零年組合相繼在兩個年度內完成收購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電費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5.5百萬港元增加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6.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乃由於太陽能發電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的服務費收入貢獻增加，惟被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76.3%下跌5.1%至二零二零年的72.4%。該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增加所致：(i)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ii) 維修及保養開支；及(iii) 太陽能發電場日常營運的電費。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4.3%至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自政府補助增加，惟部分被(i) 保險賠償金額減少；及(ii) 自供應商獲得的折扣金額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為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大幅升值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百萬港元減少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市開支減少，部分被(i) 僱員福利開支；(ii) 保險開支；(iii)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 雜項開支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增加43.7%至41.1百萬港元，乃由於(i)二零一九年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二零二零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於下半年收到累積補貼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融資成本為16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7.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及銀行借款實際利率減少所致。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百萬港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8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年組合代價的遞延付款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82.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66.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ii)首批組合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及(iii)首批組合及二零一九年組合再多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金額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十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經調整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為1,616.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484.4百萬港元增加8.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率為93.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3.2%。

根據本集團的分派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為1,00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6.8百萬港元增加1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92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1.0百萬港元增加3.5%。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9%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5%，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ii)所得稅開支增加；及(ii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末期股息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提升價值，並已按其自太陽能發電所得的現金流入採納完善分派政策(「**分派**」)。董事會有意就各年度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股息，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的90%，並有意就各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第二年(亦為最後一年)承諾宣派及分派可供分派收入的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7,233.8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為12,010.3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5.1%及17.8%。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4，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6，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i)銀行借款；(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4.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相當於增加4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輕微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3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3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7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08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22.1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5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6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28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的銀行借款545.0百萬港元；及(ii)就配售發行股份893.8百萬港元，部分被年內(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屬於清單的電價調整人民幣435.0百萬元(相當於497.2百萬港元)，為接近直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的發電所相關。

二零一九年五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透過發售2,007,738,471股新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9.7%)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89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為132.7百萬港元，其中45.9百萬港元計入損益，而86.8百萬港元自本集團的權益扣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為3,762.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2,041.6百萬港元支付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50%及386.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貸款再融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1,039.7百萬港元。董事會一直在尋求各種投資方案，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債券產品，以在可接受風險水平下提供合理投資回報。由於COVID-19的傳播，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重大波動。全球封鎖已導致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利率亦維持於低水平，主要由於多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政策所致。由於目前整體宏觀經濟及投資環境不利，董事相信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債券產品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中陳明其擬將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全額用於收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估值及購買價格整體持續下降的可供出售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不斷增加。董事相信，該等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從發電產生持續的現金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議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收購二零一九組合	3,376.3	1,334.7	—	—
一般營運資金	386.0	—	—	—
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	295.0	1,039.7
總計	3,762.3	1,334.7	295.0	1,039.7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結餘的剩餘部分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被全部使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透過配售 357,520,000 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893.2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動用情況及結餘。

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議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893.2	893.2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 467.5 百萬港元，主要 (i) 用於進一步完善現有及新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 (ii) 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信義能量(BVI)(為信義光能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分別為有關建議收購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通過各自的附屬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分別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總核准容量為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宜。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容量為340兆瓦的二零二零年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任何進一步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匯兌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借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兌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但是，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持續與其僱員共享互惠利益並共享增長。本集團始終如一地發掘其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所需，將持續招募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2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7.7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法律法規，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接近20年資訊科技及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的經驗。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政協廣東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委及政協深圳市第六屆委員會常委。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貺滙先生之表哥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之外甥。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55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自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建設第一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起便負責制訂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擁有逾10年電力行業經驗及逾30年玻璃製造行業經驗，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目前亦為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第十二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一直擔任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28)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舅父及執行董事董貺滙先生之叔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貺滙先生，33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收購委員會主席。董貺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和評估潛在太陽能發電場收購及投資機會，董貺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自此，董貺滙先生一直監管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董貺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信義玻璃，擔任行政助理，主要負責項目監督及協調的相關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董貺滙先生為信義玻璃附屬公司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

董貺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貺滙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寶安區委員會委員。

董貺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之侄子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表弟。

李友情先生，45歲，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和規劃及物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合適機會。李友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擁有逾6年電力行業經驗。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先後在信義玻璃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的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管理太陽能玻璃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信義光能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李友情先生獲「二零一四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

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表兄。

程樹娥女士，62歲，執行董事及收購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調任為本集團的管理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及維護。

程樹娥女士擁有逾9年不同種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管理經驗。程樹娥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並先後於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及行政。二零一零年八月，程樹娥女士加入信義光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所需材料及組件(包括太陽能板和防護玻璃)和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滿足集團電力需求。程樹娥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梁廷育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廷育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廷育先生擁有逾18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經驗。

梁廷育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6)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廷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1)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漢華教育機構主席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授大紫荊勳章，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金紫荊星章。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任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期間於立法會擔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芳女士，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呂芳女士為中國科學院電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發電研究發展中心戰略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就國家太陽能規則及政策提供意見，並於太陽能行業進行技術培訓。呂芳女士已從事大規模光伏發電的戰略及政策研究22年，多年來負責多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開展的太陽能相關研究及項目。呂芳女士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呂芳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光伏專案會中國綠色供應鏈聯盟秘書長。呂芳女士亦擔任國際能源署光伏發電系統項目任務1光伏發電研究項目中國代表以及根據巴黎協議發起的「創新使命」國際聯盟中國秘書處代表。呂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夏鑫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運營總監。夏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自此全面負責本集團旗下太陽能發電場專案的營運及維護管理工作。夏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電站建設品質管控和營運及維護管理工作。夏鑫先生有10年以上光伏行業從業經驗，先後在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中認南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中盛新能源系統研究院從事光伏產品設計開發和認證管理、技術支援、光伏系統部件和系統檢測、光伏系統設計以及標準編製工作。夏鑫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李江勇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併購總監。李江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併購總監，全面負責協力廠商太陽能發電廠併購工作。李江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集團，主要負責太陽能發電廠工程建設品質管制。李江勇先生有10年以上光伏行業從業經驗，先後在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中認南信(江蘇)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從事光伏產品技術研發、光伏系統部件和系統檢測、光伏系統設計以及標準編製工作。李江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取得凝聚態物理碩士學位。

段寧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自此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運作。段寧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集團，負責監控財務運作。段寧先生擁有逾15年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段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麥考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在香港兩家跨國會計公司擔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段寧先生分別於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段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17頁。

五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滙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之外甥，董貺滙先生則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之侄子。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貺滙先生之表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於適當時作出檢討。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貺滙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董貺滙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本集團經營中的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董貺滙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的會議次數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情況：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聖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	1/1
董清世	2/2	4/4
董貺滢	2/2	4/4
李友情	2/2	4/4
程樹娥	2/2	4/4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辭任)	2/2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	2/2	4/4
葉國謙	2/2	4/4
呂芳	2/2	4/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安排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該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以檢討來年董事薪酬待遇，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至第89頁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三次會議，審閱年報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工作範圍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對董事會架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閱，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提供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企業管治報告

收購委員會

董事會之收購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董貺滙先生、程樹娥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收購委員會主席為董貺滙先生。

收購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批准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檢討及評估投資項目以及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提出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收購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收購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董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第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服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於年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披露(金額如下)，而年內並無產生非核數服務費用：

核數師酬金	千港元
— 核數服務	1,27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輪流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發現所得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布本集團的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所有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將獲安排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段寧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段寧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段寧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如有權就要求召開大會的事項行使至少百分之十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布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ye@xinyienergy.com.hk」；
- (iv)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energy.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及
- (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回顧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至第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6.0港仙，合共約405.1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5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純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於中國向兩家國有電網公司的當地附屬公司銷售電力。本公司並無涉及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及建造，且100%以太陽能發電，與傳統燃料發電公司相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較低。此外，本集團已經及將會通過採取各種方法，致力減低有關負面影響，例如使用雨水及應用其他技術清潔太陽能板，以減少耗水量，以及實施全國集中監控系統進行遙距監控，以降低能源及電力消耗量。

對比負面影響，太陽能發電場所產生的電力是一種清潔及可再生的能源，可替代部分燃料發電，因此，太陽能發電場通過發電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故此，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對世界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二零年出售的電量約為18億千瓦時，較二零一九年的16.1億千瓦時增加12.0%，相當於減少約1.51百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環境保護以及能源和資源消耗方面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設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出售電力產生之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均為國有企業，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所欠。延遲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 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模式可造成發電量不足及大幅波動。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第 72 至第 78 頁綜合財務報表中「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分派的儲備。

分派政策

本公司採納明確的分派政策。董事會擬於各年宣派及分派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 90% 的中期和末期分派，亦擬於各年度分派 100% 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董事會將分別酌情釐定中期及末期分派的百分比，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相關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或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成比例。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根據此法註冊成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

董貺滙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根據細則第102條，董貺滙先生、程樹娥女士及梁廷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6條，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 23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 230,000 港元。

所有其他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 20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 2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董事放棄從本公司收取合共 6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0。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 41 至 42 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程樹娥女士	31/3/2020	2.18	2.08	31/3/2020- 31/12/2022	1/4/2023- 31/3/2024	-	450,000	-	-	-	450,000
持續合約僱員	31/3/2020	2.18	2.08	31/3/2020- 31/12/2022	1/4/2023- 31/3/2024	-	1,452,500	-	-	(73,000)	1,379,500
總計						-	1,902,500	-	-	(73,000)	1,829,5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902,500份購股權。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741,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175,000港元及5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於購股權的三年歸屬期內透過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支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時所用的重要變數及假設載於下表。購股權之價值因多項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2.12
行使價(港元)	2.18
波幅(%)	41.47
股息收益率(%)	6.37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60

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829,5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026%。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同類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獲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i)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到期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超過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而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必須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每股股份面值；
- (b)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的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1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9,803,255	0.419%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銳傑 (定義見下文)	187,687,500	2.639%
	家族權益 ⁽¹⁾		14,544,041	0.20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234,126,933	17.357%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 (「銳傑」)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及銳傑分別為 29,803,255 及 187,687,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直接持有的 14,544,0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本公司上市時彼等所收取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樹娥女士授予的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450,000份。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450,000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450,000份
行使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行權價：	2.18港元
持有權益的身份：	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0.006%

(iii) 於相聯法團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太平紳士)</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信義光能	218,010,049	2.475%
	家族權益 ⁽¹⁾		16,279,822	0.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053,299,520	23.308%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為 Copar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質擁有人，而 Copark 為 218,010,049 股信義光能(「信義光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直接持有的 16,279,822 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布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信義光能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074,211	5.52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3,074,211	5.528%
信義玻璃	實益擁有人	35,272,000	0.49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3,074,211	5.528%
信義能量(BVI)	實益擁有人	3,558,555,000	50.050%
信義光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8,555,000	50.050%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540,858,905	7.60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7,606,019	0.106%
	共同權益 ⁽¹⁾	3,575,733	0.050%
	家族權益 ⁽¹⁾	4,337,354	0.06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909,783,718	12.795%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18,182,567	3.068%
	共同權益 ⁽⁴⁾	10,188,000	0.143%
	家族權益 ⁽⁴⁾	5,657,906	0.07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232,133,256	17.329%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41,373,271	1.988%
	個人權益 ⁽⁵⁾	375,000	0.005%
	共同權益 ⁽⁵⁾	6,919,618	0.09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317,493,840	18.530%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54,184,496	0.762%
	個人權益 ⁽⁶⁾	394,278	0.005%
	家族權益 ⁽⁶⁾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11,420,630	19.85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58,371,793	0.820%
	個人權益 ⁽⁷⁾	200,000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07,589,936	19.797%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72,716,178	1.02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393,445,551	19.59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53,980,103	0.759%
	個人權益 ⁽⁹⁾	276,425	0.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11,905,201	19.85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53,944,770	0.758%
	個人權益 ⁽¹⁰⁾	776,322	0.010%
	家族權益 ⁽¹⁰⁾	45,870	0.0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11,394,767	19.850%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湛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湛耀有限公司分別為82,901,405股及457,957,5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3,575,733股股份，且有4,337,354股股份由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直接持有。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6.21%、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擁有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及旭瀾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共同持有10,188,000股股份，而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直接持有5,657,906股股份。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及睿寶有限公司(「睿寶」)(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375,000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6,919,618股股份。
- (6)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毅航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文演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94,278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股股份。
- (7)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源溢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懷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00,000股股份。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吳銀河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擁有276,425股股份。
- (10)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恒灼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776,322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45,87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為下列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信義玻璃	董事
李友情先生	信義能量 (BVI)	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及 李友情先生	信義光能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Copark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銳傑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董事
李友情先生	睿寶	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中進行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之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6.2%
—五大客戶共計	65.1%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低於本集團採購總值的30%。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1,86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953.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5。

僱員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24名全職僱員，其中221名全職僱員常駐中國大陸，3名全職僱員常駐香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向僱員派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收購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與信義光能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收購萬智企業有限公司、栢天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港國際有限公司(或就稅務效益目的而言彼等的控股公司)(「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組合」)的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公司持有在中國經營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公司的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組合指萬智企業有限公司、栢天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三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湛江一期及二期光伏電站、無為三期光伏電站及老河口一期光伏電站，總核准發電容量為230兆瓦。

持續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信義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及管理信義光能所開發或建造的所有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 13,405,000 港元及 8,712,000 港元。

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出具其載有對本年報第 41 至第 42 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於上市時本公司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即由公眾人士持有15%至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8.5港仙的末期股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末期股息從可供分派收入中作出。末期股息將從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代表董事會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0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長期未回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長期未回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10、2.11、3.1(b)及19。</p>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3,501,306,000港元。貴集團有若干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較高的回收風險。尤其是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銷售可再生能源應收的補貼，其取決於太陽能發電場能否獲各國家電網公司批准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清單」)。</p> <p>貴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狀況將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根據對個別客戶的長期未回收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每組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p> <p>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過去的結算歷史及預期年期內觀察到的違約率確定，並根據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p> <p>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長期未回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尤為重要，而呆賬識別需要作出高級別的判斷及估計，包括評估客戶違約率及各太陽能發電場能否成功列入清單。</p>	<p>我們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分析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及評估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控制措施。</p> <p>我們測試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例如在各客戶正常結算周期內於年終日後的結算、客戶的信貸歷史、業務表現及財務能力。我們通過比對有關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的支持證據，以分析管理層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我們參考行業資料考慮前瞻性資料及因素。</p> <p>關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我們通過諮詢管理層、審查所有登記文件、查閱政府公告及行業新聞，以及搜查其他同業對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以分析各太陽能發電場登記程序的進度。</p> <p>我們亦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的準確性。</p> <p>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分析所應用的關鍵判斷及估計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概要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及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確定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內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事宜，並就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風險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國輝。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22,051	1,593,086
銷售成本	7	(475,343)	(377,590)
毛利		1,246,708	1,215,496
其他收入	5	8,750	6,132
其他收益淨額	6	2,459	432
行政開支	7	(44,716)	(51,294)
經營溢利		1,213,201	1,170,766
財務收入	8	41,086	28,589
融資成本	8	(165,642)	(177,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8,645	1,022,110
所得稅開支	11	(166,218)	(131,124)
年內溢利		922,427	890,986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2,007	890,986
- 非控股權益		420	-
		922,427	890,9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12	13.44	15.03

第 57 至 127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22,427	890,9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975,680	(233,5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98,107</u>	<u>657,436</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7,291	657,436
- 非控股權益	816	-
	<u>1,898,107</u>	<u>657,436</u>

第 57 至 127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998,038	9,495,521
使用權資產	17	507,588	439,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	126,649	10,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0,557	7,634
商譽	18	362,058	330,3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04,890	10,282,7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3,916,334	3,052,1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199	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12,419	1,631,244
流動資產總值		5,228,952	4,683,678
總資產		17,233,842	14,966,42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1,100	67,525
其他儲備	23	8,232,630	7,224,779
保留盈利		3,701,550	2,901,435
		12,005,280	10,193,739
非控股權益		5,005	—
總權益		12,010,285	10,193,7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653,293	1,225,580
租賃負債	17	500,921	426,527
其他應付款項	24	60,957	30,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233,282	214,0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8,453	1,896,600

第57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1,209,809	727,388
租賃負債	17	18,803	15,1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19,659	387,6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1,766,328	1,717,8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625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9,880	28,061
流動負債總額		3,775,104	2,876,081
總負債		5,223,557	4,772,681
總權益及負債		17,233,842	14,966,420

第50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執行董事

董貺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57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3)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525	7,224,779	2,901,435	10,193,739	-	10,193,73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922,007	922,007	420	922,42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975,284	-	975,284	396	975,6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75,284	922,007	1,897,291	816	1,898,107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4,189	4,18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9)	-	187	-	187	-	187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1(d))	3,575	889,598	-	893,173	-	893,173
股息：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573,961)	-	(573,961)	-	(573,961)
-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405,149)	-	(405,149)	-	(405,1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1,892	(121,892)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100	8,232,630	3,701,550	12,005,280	5,005	12,010,285

第57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1)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3)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4	4,249,491	2,132,165	6,381,71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890,986	890,98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233,550)	—	(233,5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3,550)	890,986	657,436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於以下各項發生時發行普通股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1(a))	18,826	3,633,436	—	3,652,262
- 超額配股(附註21(b))	1,252	241,498	—	242,750
- 資本化發行(附註21(c))	47,393	(47,393)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86,846)	—	(86,846)
股息：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315,949)	—	(315,949)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337,624)	—	(337,6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1,716	(121,71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7,525	7,224,779	2,901,435	10,193,739

第57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27(a)	1,271,999	1,352,662
已付利息		(56,167)	(100,510)
已付所得稅		(144,952)	(131,6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0,880	1,120,491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款項		(467,483)	(166,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69
購入使用權資產		(1,925)	(638)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783,172)	(2,015,754)
收購的遞延應付代價結算		(42,148)	(14,794)
已收利息		41,086	28,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3,606)	(2,169,068)
融資活動現金流			
就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1(d)	893,800	—
支付有關就配售發行股份的專業費用款項	21(d)	(627)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首次公開發售		—	3,652,262
– 超額配股		—	242,750
支付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款項		—	(82,19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45,000	3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634,866)	(1,229,64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934)	(9,296)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979,110)	(653,5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737)	2,280,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244	421,2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6,638	(21,7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12,419	1,631,244

第57至127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布但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與 COVID-19 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應用上述新訂及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本集團預計上述新訂及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獲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金融家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根據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擁有權變動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及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獨立的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或列賬股權投資，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列作聯營公司保留權益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會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所示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呈列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編製。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所有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僅於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所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尚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竣工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與建築物。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分類。

已竣工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並已完成試運後開始計提折舊，而除在建工程外的已建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 建築物	30年
- 汽車、傢俬及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當日公平值超過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獲分配的各單位或多組單位指實體內商譽用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的最低水平。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於有情況事件或變動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更頻繁檢討。商譽的賬面值乃與可收回數額作比較，該數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及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逆轉。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無指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不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需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或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有關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債務工具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指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以獨立項目呈列。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該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任何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適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所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2.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已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相關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方會入賬。倘無法證明將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相關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押後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方償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將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17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遞延，直至擬補貼成本產生的相關期間，方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分為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稅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預期須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遞延收入稅項負債及資產並不會就外國營運投資賬面值及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就所產生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稅後列賬。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期間內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各省費率各不相同，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目前由國家電網公司就太陽能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按月結清。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可收取電價調整，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會按公平值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收益乃基於中國政府為補助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而實行的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額。

(c)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向其他方持有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培訓、技術及專家支援服務。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於服務隨時間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本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一經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用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相關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已作出若干調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相關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規定或過往行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本集團會確認相關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本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施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間內仍為該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在某一特定時期內保有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開支總數出在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得到滿足的期間。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各實體根據非市場營銷業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其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原估計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會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的開支，估算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作資本貢獻。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增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承租人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中以相似的條款、擔保或條件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相似價值資產就所需借款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以對每個期間產生負債利息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果本集團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該貨幣的波動將於外匯儲備變動中反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5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6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所賺取/產生的利息收入/支出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相關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3,504,880	2,592,4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19	14,379	4,9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199	267
銀行存款	20	1,312,419	1,631,244
最高信貸風險		4,831,877	4,228,907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間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還款狀況及營運業績變動；及
- 中國政府就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激勵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計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
- 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大部分應收票據由中國的國有銀行發行。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均來自為國有企業的客户。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在安徽省金寨及三山總容量250兆瓦的兩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位於福建省南平、安徽省亳州、蕪湖、繁昌及壽縣、湖北省紅安及天津市濱海的餘下7個總容量為704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亦成功獲列入第七批目錄。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6個大太陽能發電場當中，位於安徽省總容量為2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功獲列入第七批目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宣布目錄將由清單所代替。所有已列於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自動列入清單，而所有先前非列於目錄內的合資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亦將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後列入清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河南省及安徽省的4個總容量為21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列入清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位於安徽省的1個總容量為20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亦成功獲列入清單。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並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不履行合約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65%(二零一九年：65%)，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約64%(二零一九年：59%)。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違約率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鑒於悉數還款的往績紀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毋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經修訂估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等。本集團旨在透過本集團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及利息	1,234,653	352,463	310,596	–	1,897,7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709,458	60,957	–	–	770,415
租賃負債	42,215	31,499	107,011	889,646	1,070,37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92,974	–	–	–	1,992,9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5	–	–	–	625
總計	<u>3,979,925</u>	<u>444,919</u>	<u>417,607</u>	<u>889,646</u>	<u>5,732,0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及利息	819,532	1,049,425	221,098	—	2,090,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稅項)	383,084	30,446	—	—	413,530
租賃負債	34,844	27,456	85,224	800,925	948,4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2,026,703</u>	<u>—</u>	<u>—</u>	<u>—</u>	<u>2,026,703</u>
總計	<u>3,264,163</u>	<u>1,107,327</u>	<u>306,322</u>	<u>800,925</u>	<u>5,478,737</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與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一如同業慣例，本集團監控負債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資本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5	1,863,102	1,952,96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12,419)	(1,631,244)
淨債務		550,683	321,724
總權益		12,010,285	10,193,739
總資本		12,560,968	10,515,463
負債比率		4.38%	3.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於年內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購太陽能發電場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無按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故無作出相關披露(二零一九年：無)。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涉及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中披露。

(b)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在彼等之間分配購買價。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議價購買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及計量的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存在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的年度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撥回(附註26)。

(f) 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確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承租人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中以相似的條款或條件為獲得相似價值資產就所需借款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685,925	621,449
- 電價調整	1,027,414	966,730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8,712	4,907
	1,722,051	1,593,08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5,843	2,077
其他收入	2,907	4,055
	8,750	6,132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家電網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77,806	232,853
客戶B	231,583	229,503
客戶C	226,481	230,287
客戶D(附註)	218,692	155,991
客戶E(附註)	160,622	176,260
客戶F(附註)	150,395	163,592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E及F之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之收益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2,511	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	—
	2,459	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6)	408,051	338,0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7)	18,465	15,5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7,657	29,554
電費	11,501	7,95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64	1,379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	4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43	1,249
上市開支	—	14,726
保險開支	5,040	3,664
維修及保養	16,891	2,009
其他開支	17,647	14,257
	520,059	428,884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086	28,589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8,826	24,04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4,505	80,834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之利息開支	82,311	72,364
	165,642	177,245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7,018	29,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452	397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2)	187	—
	37,657	29,5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並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董事袍金(二零一九年：23,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述於附註29(b)(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並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董事工資及薪金(二零一九年：1,689,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9(b)(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香港)並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董事退休福利(二零一九年：1,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9(b)(ii)。

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總入息的5%(每月最高達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對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責任僅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指定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本集團及其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部門承諾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的酬金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津貼及 僱主向退休 實物福利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附註(v))	-	-	-	-	-	-
李聖潑先生 (銅紫荊星章) (附註(v))	-	-	-	-	-	-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	-	-	-	-	-
李友情先生	-	-	-	-	-	-
董貺滢先生	200	1,832	2,767	-	18	4,817
程樹娥女士	200	423	490	54	-	1,167
梁廷育先生	230	-	-	-	-	230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	-	-	-	-	200
呂芳女士	200	-	-	-	-	200
	1,030	2,255	3,257	54	18	6,614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附註(v))	-	-	-	-	-	-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	-	-	-	-	-
李友情先生	-	-	-	-	-	-
董貺滙先生	217	1,920	2,590	-	18	4,745
程樹娥女士	217	396	484	-	-	1,097
梁廷育先生	249	-	-	-	-	249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17	-	-	-	-	217
呂芳女士	217	-	-	-	-	217
	<u>1,117</u>	<u>2,316</u>	<u>3,074</u>	<u>-</u>	<u>18</u>	<u>6,5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i) 上述所示薪酬指董事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及／或以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身份自本集團所收取／應收薪酬。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iii)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補貼及購股權的估計現金價值。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市前，李友情先生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並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向李友情先生支付袍金(二零一九年：2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信義光能提供任何代價。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述於附註29(b)(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並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向李友情先生支付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九年：1,68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信義光能(香港)提供任何代價。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述於附註29(b)(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香港)並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向李友情先生支付退休福利(二零一九年：1,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述於附註29(b)(ii)。

- (v)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辭任董事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獲委任為董事。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辭任(二零一九年：無)。
- (vi)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1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000港元)、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 (viii) 董貺涯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x) 就董事於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董事身份的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1,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7,000港元)
- (x) 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5,5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08,000港元)。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b)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三方就獲得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提供的董事服務而獲取或應收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e) 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29(c)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32	2,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2
已授出購股權	50	—
	2,428	2,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72,600	137,308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6,382)	(6,184)
	166,218	131,124

附註：

-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為約17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7,308,000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除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技術(蕪湖)**」)及北海智慧光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智慧光伏**」)外)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則享有50%減免。然而，收取的政府補助、保險索償及利息收入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信義技術(蕪湖)及北海智慧光伏須分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5%及9%(二零一九年：25%及無)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款有別於另行使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8,645	1,022,110
按稅率 25% 計算	272,161	255,527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享有的優惠稅率	(145,684)	(170,42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8,449	13,9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28
不可扣稅的開支	31,292	30,074
	166,218	131,124

12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22,007	890,98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860,224	5,929,46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44	15.0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購股權的股份。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的股份。按公平值收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而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至失效購股權的失效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而釐定。以下股份數目乃與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比較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22,007	890,98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860,224	5,929,468
超額配股權授出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影響(千股)	—	438
購股權調整(千股)	287	—
	6,860,511	5,929,90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3.44	15.03

13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九年：5.0港仙)(附註(a))	405,149	337,624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8.5港仙)(附註(b))	604,350	573,961

附註：

- (a) 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5.0港仙)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8.5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8.5港仙)股息總額604,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3,961,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二零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109,998,471股股份(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752,478,471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擬派股息。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
本公司直接持有					
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 (「信義能源(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
信義太陽能電站(三)有限公司 (「信義太陽能電站(三)」)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巨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騰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耀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富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信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股普通股	100%	—
新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滙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天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悅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寶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萬智企業有限公司(「萬智」)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新港國際有限公司(「新港」)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栢天發展有限公司(「栢天」)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南平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8,000,000 美元	100%	—
紅安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 美元	100%	—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75,000,000 元	100%	—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48,000,000 美元	100%	—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215,000,000 元	100%	—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蕪湖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孝昌」)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2,700,000美元	100%	-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遂平」)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壽縣」)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
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 (「淮南」)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2,000,000美元	100%	-
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 (「無為」)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9,000,000美元	100%	-
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經營及 管理服務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6,800,000元	100%	-
無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為日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廣東吉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95%	5%
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深科」)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95%	5%
無為信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為信創」)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信義新能源(襄陽)有限公司 (「襄陽」)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安陸市京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陸京順」)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16,000,000美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北海智慧光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經營及 管理服務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及實繳資本零元	100%	-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15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增強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光能(「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及獨立第三方(「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收購中國多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向信義光能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合併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向信義光能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向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為信義光能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信義太陽能電站(三)有限公司(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三個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30兆瓦)的全部股權，協定收購總價約82,948,000港元，該價格按照信義能量(BV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根據該買賣協議，信義能量(BVI)於完成收購後已收取協定收購總價的90%，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結清。

下表概述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已收購股權	地點	太陽能發電場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萬智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吉科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及廣東深科	90%	中國廣東省	1	100
新港及其附屬公司無為信創	100%	中國安徽省	1	30
栢天及其附屬公司襄陽	100%	中國湖北省	1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業務合併(續)

(a) 向信義光能收購(續)

上述業務合併單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82,948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910
使用權資產	49,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d))	141,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913)
租賃負債	(38,8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e))	(8,53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73,556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g))	(4,189)
	69,367
商譽(附註(f))	13,581
	82,948
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2,948
向信義能量(BVI)結算(附註(h))	712,737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2)
減：應付遞延現金代價	(8,295)
	783,108
現金代價指	
完成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後之前期付款(附註(a))	74,653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b))	8,295
	82,948

15 業務合併(續)**(a) 向信義光能收購(續)**

附註：

- (a) 完成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後之前期付款

前期付款為協定收購總價約74,653,000港元之90%。

- (b) 遞延現金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為協定收購總價餘下的10%。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 (c)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所貢獻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收益及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8,244
對本集團貢獻之溢利	<u>16,768</u>

倘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1,772,406,000港元及備考溢利約957,475,000港元。

- (d)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約為141,318,000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	<u>45,066</u>

該等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5,066,000港元。

- (e)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預估公平值

遞延稅項負債約8,532,000港元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進行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業務合併(續)

(a) 向信義光能收購(續)

附註：(續)

(f)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之商譽約13,581,000港元，按總代價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之公平值計算。根據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由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而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後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g) 就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所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定乃按個別收購而作出。就於萬智及其附屬公司，廣東吉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深科的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按其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有關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1(a)。

(h) 向信義能量(BVI)結算

所收購實體有應付信義能量(BVI)的款項。本集團已於收購發生當日結清該等結餘。

(b)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項目，並已完成併網。下表概述所收購其他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代價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的收購月份	已收購股權	地點	太陽能 發電場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無為日昊	109	三月	100%	中國安徽省	1	20
安陸京順	1,191	十二月	100%	中國湖北省	1	90

15 業務合併(續)

(b)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續)

上述業務合併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1,300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892
使用權資產	4,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b))	33,395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6)	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136)
租賃負債	(4,714)
遞延稅項負債	(18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721
商譽(附註(c))	579
	1,300
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3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減：應付現金代價	(1,191)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業務合併(續)

(b)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續)

附註：

(a)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所貢獻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收益及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7,077
對本集團貢獻之溢利	4,405
◆	

倘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1,724,155,000港元及備考溢利約924,277,000港元。

(b)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約為33,395,000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	555
◆	

該等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55,000港元。

(c)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之商譽約579,000港元。商譽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因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重置以提高發電效率。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及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64,495	176,964	8,518	6,849,977
累計折舊	(763,314)	(15,150)	(1,340)	(779,804)
賬面淨值	<u>5,901,181</u>	<u>161,814</u>	<u>7,178</u>	<u>6,070,1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01,181	161,814	7,178	6,070,173
添置	43,225	—	2,256	45,481
收購附屬公司	3,876,371	17,980	156	3,894,507
出售	—	—	(69)	(69)
折舊費用	(330,540)	(6,566)	(986)	(338,092)
貨幣換算差額	(172,895)	(3,419)	(165)	(176,479)
年末賬面淨值	<u>9,317,342</u>	<u>169,809</u>	<u>8,370</u>	<u>9,495,52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88,476	191,093	10,621	10,590,190
累計折舊	(1,071,134)	(21,284)	(2,251)	(1,094,669)
賬面淨值	<u>9,317,342</u>	<u>169,809</u>	<u>8,370</u>	<u>9,495,5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及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17,342	169,809	8,370	9,495,521
添置	4,001	—	2,225	6,226
收購附屬公司	1,220,611	—	191	1,220,802
出售	—	—	(88)	(88)
折舊費用(附註7)	(400,432)	(6,400)	(1,219)	(408,051)
貨幣換算差額	671,801	10,794	1,033	683,628
年末賬面淨值	<u>10,813,323</u>	<u>174,203</u>	<u>10,512</u>	<u>10,998,03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29,506	204,177	14,779	12,648,462
累計折舊	(1,616,183)	(29,974)	(4,267)	(1,650,424)
賬面淨值	<u>10,813,323</u>	<u>174,203</u>	<u>10,512</u>	<u>10,998,038</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 銷售成本	407,401	337,524
- 行政開支	650	568
	<u>408,051</u>	<u>338,0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918	762	307,680
添置	638	—	638
收購附屬公司	154,501	—	154,501
折舊費用	(15,153)	(436)	(15,589)
重新評估	(67)	—	(67)
貨幣換算差額	(8,141)	(6)	(8,147)
年末賬面淨值	<u>438,696</u>	<u>320</u>	<u>439,01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8,696	320	439,016
添置	1,587	338	1,925
收購附屬公司	53,694	—	53,694
折舊費用(附註7)	(18,033)	(432)	(18,465)
重新評估	(176)	2	(174)
貨幣換算差額	31,592	—	31,592
年末賬面淨值	<u>507,360</u>	<u>228</u>	<u>507,588</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非流動	500,921	426,527
流動	18,803	15,140
	<u>519,724</u>	<u>441,66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1,9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續)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18,033	15,153
辦公室	432	436
	18,465	15,589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土地	28,804	24,011
辦公室	22	36
	28,826	24,0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6,9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905,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如何列賬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土地。租賃合約的期限通常固定為2至30年，惟可有續期權。租賃期乃個別磋商，惟包含相若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根據與業主簽署的租賃協議，業主已同意就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對本集團使用土地擬施加而本集團或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稅或附加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8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30,3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0,303
添置	14,160
貨幣換算差額	17,5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058

就減值評估而言，自以下產生的商譽：

- (a) 與於二零一九年有關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購(「二零一九年收購」)分別分配至孝昌、遂平、壽縣、淮南及無為的五個現金產生單位；
- (b) 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分別分配至廣東深科、無為信創及襄陽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及
- (c) 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分別分配至無為日昊及安陸京順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並涵蓋太陽能發電場可用年期的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如下：

容量	20兆瓦至200兆瓦
年有效利用時數	1,100兆瓦時／兆峰瓦至1,483兆瓦時／兆峰瓦
衰減因數	每年0.6%
上網電價	人民幣0.03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62元／千瓦時
貼現率	7.1%至8.7%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鍵假設變動如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賬面值：

年有效利用時數減少	17兆瓦時／兆峰瓦至86兆瓦時／兆峰瓦
貼現率增加	0.18%至0.94%

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501,306	2,582,554
應收票據(附註(a))	3,574	9,9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04,880	2,592,4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4,379	4,93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382,754	453,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6,649	10,268
其他預付款項	14,321	1,161
	4,042,983	3,062,435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6,649)	(10,268)
即期部分	3,916,334	3,052,167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之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75,507	60,143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425,799	2,522,411
	3,501,306	2,582,554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38,788	308,102
91日至180日	353,257	402,183
181日至365日	635,729	572,959
365日以上	2,173,532	1,299,310
	3,501,306	2,582,554

◆ 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慣例結算。

本集團有十四個總容量為1,184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成功列入清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到補貼總額人民幣435,007,000元(相當於497,242,000港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應收電價調整款項訂下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政府在政策上支持收取應收電價調整款項，預期所有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在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應收電價調整款項，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一年內。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312,419	1,231,244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	400,000
	1,312,419	1,631,244
最高信貸風險	1,312,419	1,631,2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有資金1,039,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4,833,000港元)(在中國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資金為273,1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6,411,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40,721	1,135,064
港元	268,137	491,818
美元	3,561	4,362
	1,312,419	1,631,244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存於若干香港主要持牌銀行，設有固定期限、固定息率及本金保證。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40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介乎15天至34天，符合資格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05%。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22,560	54,226	54
於以下各項發生時發行普通股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a))	1,882,609,471	18,826,095	18,826
- 超額配股(附註(b))	125,129,000	1,251,290	1,252
- 資本化發行(附註(c))	4,739,317,440	47,393,174	47,3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52,478,471	67,524,785	67,52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357,520,000	3,575,200	3,5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9,998,471	71,099,985	71,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1,882,609,4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4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652,262,000港元，其中3,633,436,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125,12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4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42,750,000港元，其中241,49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前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合共47,393,174港元以撥充資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739,317,440股股份。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配發及發行357,520,000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所得款項約為893,800,000港元，而相關交易成本約627,000港元已從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22 購股權(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	—
已授出	2.18 港元	1,902,500	—	—
已沒收	2.18 港元	(73,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 港元	1,829,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2.18 港元	609,833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屆滿。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港元	1,829,500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			3.25 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1,902,500 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 2.18 港元，等同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承授人符合授出函中所述的歸屬條件，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購股權(續)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0.39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2.12
行使價(港元)	2.18
波幅(%)	41.47
股息收益率(%)	6.37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
無風險年利率(%)	0.60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9。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679,766	387,884	(166,207)	(676,664)	—	7,224,779
貨幣換算差額	—	—	—	975,284	—	975,2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1,892	—	—	—	121,8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187	187
就配售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1(d))	889,598	—	—	—	—	889,598
股息：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3)	(573,961)	—	—	—	—	(573,961)
—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3)	(405,149)	—	—	—	—	(405,1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0,254	509,776	(166,207)	298,620	187	8,232,630

23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92,644	266,168	(166,207)	(443,114)	4,249,491
貨幣換算差額	—	—	—	(233,550)	(233,5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1,716	—	—	121,716
於以下各項發生時發行普通股					
- 首次公开发售(附註21(a))	3,633,436	—	—	—	3,633,436
- 超額配股(附註21(b))	241,498	—	—	—	241,498
- 資本化發行(附註21(c))	(47,393)	—	—	—	(47,393)
於股份溢價賬扣除的上市開支	(86,846)	—	—	—	(86,846)
股息：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15,949)	—	—	—	(315,949)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3)	(337,624)	—	—	—	(337,6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79,766</u>	<u>387,884</u>	<u>(166,207)</u>	<u>(676,664)</u>	<u>7,224,779</u>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公司可動用法定儲備基金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必須維持最少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保留盈利約121,8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716,000港元)撥入法定儲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義光能以代價200美元(相當於2,000港元)轉讓信義能源(BVI)全部200股股份予本公司，隨後信義能源(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轉讓信義能源(BVI)的股份後，信義能源(BVI)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同日的賬面淨值總額166,209,000港元)自信義光能轉讓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57,885	404,131
應計上市開支	1,516	1,516
其他(附註(b))	21,215	12,421
	780,616	418,068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留置款項	(60,957)	(30,446)
即期部分	719,659	387,622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2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1,209,809	727,388
1至2年	344,781	1,009,580
2至5年	308,512	216,000
	1,863,102	1,952,968
減：非即期部分	(653,293)	(1,225,580)
即期部分	1,209,809	727,3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相同)。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二年)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相同)，且因貼現影響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款	1.52%	4.15%

所有銀行借款均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信義光能(BVI)」)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57	7,634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282)	(214,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22,725)	(206,413)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6,413)	3,065
收購附屬公司	(8,640)	(218,72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1)	6,382	6,184
貨幣換算差額	(14,054)	3,0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25)	(206,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如下：

	租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一月一日	7,634	3,3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74	6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2,182	4,340
貨幣換算差額	667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7	7,634

	公平值收益		租賃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一月一日	213,610	–	437	305	214,047	305
收購附屬公司	8,714	218,794	–	–	8,714	218,79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258)	(1,984)	58	140	(4,200)	(1,844)
貨幣換算差額	14,688	(3,200)	33	(8)	14,721	(3,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54	213,610	528	437	233,282	214,047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的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5%或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採用5%預扣稅稅率(二零一九年：5%))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261,9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0,619,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約為5,238,8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12,379,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8,645	1,022,11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8)	(41,086)	(28,589)
利息開支(附註8)	165,642	177,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08,051	338,09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8,465	15,589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9)	1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52	—
	1,639,956	1,524,447
經營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945)	(179,1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95	7,6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8	(2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5	—
經營所得現金	1,271,999	1,352,662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88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添置的廠房及設備為353,9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346,000港元)，均透過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購買而並未支付任何現金。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於上市前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合共47,393,174港元以撥充資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739,317,440股股份。

(d) 負債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報年度負債淨額及其變動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419	1,631,244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償還	(1,209,809)	(727,388)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653,293)	(1,225,580)
租賃負債	(519,724)	(441,667)
負債淨額	(1,070,407)	(763,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419	1,631,244
負債總額 - 固定利率	(519,724)	(441,667)
負債總額 - 浮動利率	(1,863,102)	(1,952,968)
負債淨額	(1,070,407)	(763,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流量資料(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於1年內 到期或按 要求償還 的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1年後 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淨額	421,263	(652,578)	(1,034,622)	(294,394)	(1,560,331)
收購附屬公司	69	(439,787)	(695,625)	(158,356)	(1,293,699)
現金流量	1,231,660	364,977	504,667	27,708	2,129,012
外匯調整	(21,748)	—	—	7,355	(14,393)
其他變動(附註)	—	—	—	(23,980)	(23,9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淨額	<u>1,631,244</u>	<u>(727,388)</u>	<u>(1,225,580)</u>	<u>(441,667)</u>	<u>(763,391)</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淨額	1,631,244	(727,388)	(1,225,580)	(441,667)	(763,391)
收購附屬公司	4,327	—	—	(43,570)	(39,243)
現金流量	(389,790)	(482,421)	572,287	26,934	(272,990)
外匯調整	66,638	—	—	(32,769)	33,869
其他變動(附註)	—	—	—	(28,652)	(28,6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淨額	<u>1,312,419</u>	<u>(1,209,809)</u>	<u>(653,293)</u>	<u>(519,724)</u>	<u>(1,070,407)</u>

附註：

其他變動包括非現金變動，包括應計利息開支，將於支付時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28 銀行融資

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銀行融資：		
- 可用融資	2,871,240	2,777,629
- 已動用融資	(1,871,240)	(1,962,629)
未動用融資	<u>1,000,000</u>	<u>81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的50.05%（二零一九年：52.70%）由信義光能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股本投資者」）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20.62%（二零一九年：21.60%）。6.03%（二零一九年：6.03%）股份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餘下23.30%（二零一九年：19.67%）股份則由其他投資者廣泛持有。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本投資者。股本投資者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持有信義光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25.96%（二零一九年：32.05%）。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信義光能	最終控股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能量(BVI)	直接控股公司
信義光能(BVI)	同系附屬公司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巢湖金島」)	同系附屬公司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洮南潤禾」)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亳州)」)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金寨)」)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信義新能源(淮北)」)	同系附屬公司
廣東深科	於收購前為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15)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望江)」)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海口)」)	同系附屬公司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信義新能源」)	同系附屬公司
青陽縣禾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陽新能源」)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附註(i)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附註(ii)
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	附註(ii)

附註：

- (i) 信義光能之股東。
- (ii) 受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制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信義光能	(i)	—	23
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信義光能(香港)	(ii)	—	1,690
一次性交易			
自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信義能量(BVI)	(iii)	82,948	4,083,256
持續交易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費	(iv)		
- 巢湖金島		201	129
- 洮南潤禾		1,136	595
- 信義光能(亳州)		598	398
- 信義光能(金寨)		1,342	692
- 信義新能源(淮北)		1,442	872
- 廣東深科		619	380
- 信義光能(望江)		1,387	910
- 信義光能(海口)		1,207	455
- 淮南信義新能源		737	376
- 青陽新能源		43	—
		8,712	4,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信義光能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按年內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ii) 信義光能(香港)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一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年內僱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iii) 收購附屬公司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收購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iv) 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巢湖金島	10	8
- 洮南潤禾	4	32
- 信義光能(亳州)	—	24
- 信義光能(金寨)	—	25
- 信義新能源(淮北)	—	15
- 廣東深科	—	19
- 信義光能(望江)	—	23
- 信義光能(海口)	21	25
- 淮南信義新能源	139	96
- 青陽新能源	25	—
	199	26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信義能量(BVI)	(1,766,328)	(1,717,8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信義光能(亳州)	(125)	—
- 信義光能(金寨)	(96)	—
- 信義新能源(淮北)	(255)	—
- 信義光能(望江)	(149)	—
	(625)	—

29 關聯方交易(續)**(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根據估計付款計劃按實際利率6.38%(二零一九年：6.38%)貼現的二零一九年收購的餘下50%代價的現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收到中國政府的已收購太陽能電站電價調整付款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d) 租賃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向關聯方租賃的			
辦公室空間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智樺	(i)	13	10
- 信義節能	(ii)	9	23
		22	33

附註：

- (i)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租金由雙方協定。
- (ii) 位於蕪湖約6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玻璃擁有100%股權的關聯公司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使用，由雙方協定租金。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支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別於附註29(b)(i)及(ii)披露。

(f) 銀行借款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3,519,259	2,597,3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9	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419	1,631,244
	4,831,877	4,228,9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770,415	413,530
銀行借款	1,863,102	1,952,9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66,328	1,717,8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5	—
租賃負債	519,724	441,667
	4,920,194	4,526,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87,610	3,868,1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4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76,119	5,773,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1	3,312
流動資產總額		6,281,551	5,776,455
總資產		10,269,161	9,644,59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1,100	67,525
股份溢價	(a)	7,590,254	7,679,766
購股權儲備	(a)	187	—
累計虧損	(a)	(205,174)	(119,055)
總權益		7,456,367	7,628,23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4	2,7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66,328	1,717,8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3,122	295,701
流動負債總額		2,812,794	2,016,356
總權益及負債		10,269,161	9,644,59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執行董事

董貺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92,644	—	(32,752)
年內虧損	—	—	(86,303)
於以下各項發生時發行普通股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1(a))	3,633,436	—	—
- 超額配股(附註21(b))	241,498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1(c))	(47,393)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86,846)	—	—
股息：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15,949)	—	—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3)	(337,62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79,766</u>	<u>—</u>	<u>(119,055)</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679,766	—	(119,055)
年內虧損	—	—	(86,11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附註9)	—	187	—
就配售發現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21(d))	889,598	—	—
股息：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3)	(573,961)	—	—
-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3)	(405,14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90,254</u>	<u>187</u>	<u>(205,174)</u>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3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擬分別收購信義太陽能电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电站(七)有限公司的股權，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公式計算。透過各自的附屬公司，信義太陽能电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电站(七)有限公司分別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總核准容量為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收購信義太陽能电站(六)有限公司的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為530.9百萬港元，而收購信義太陽能电站(七)有限公司的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1,722,051	1,593,086	1,200,556	1,116,044	968,291
銷售成本	(475,343)	(377,590)	(289,055)	(278,367)	(239,006)
毛利	1,246,708	1,215,496	911,501	837,677	729,2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8,645	1,022,110	785,252	726,125	651,105
所得稅開支	(166,218)	(131,124)	(44,439)	(15,170)	(62)
年內溢利	922,427	890,986	740,813	710,955	651,043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2,007	890,986	740,813	710,955	651,043
- 非控股權益	420	-	-	-	-
	922,427	890,986	740,813	710,955	651,0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233,842	14,966,420	8,656,386	9,494,436	8,603,643
總負債	5,223,557	4,772,681	2,274,676	3,409,150	3,824,573
	12,010,285	10,193,739	6,381,710	6,085,286	4,779,0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005,280	10,193,739	6,381,710	6,085,286	4,779,070
非控股權益	5,005	-	-	-	-
	12,010,285	10,193,739	6,381,710	6,085,286	4,779,070